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據此，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一次或分期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80億元)的公司債券。

完成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經(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據此，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一次或分期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80億元)的公司債券。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規模：** 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80億元）。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規模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依一般授權確定。
-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採用公開發行方式，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可以採取一次或分期發行。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行時市場情況依一般授權確定。
-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公司債券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專業投資者的範圍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業協會的相關規定確定。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不會向原有股東優先配售公司債券。
- 期限：** 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依一般授權確定。
- 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將由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網下向專業投資者的簿記建檔結果在預設區間範圍內協商確定。
-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公司債券之票面金額將為人民幣100元，並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將用於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用途（如相關監管機構對於募集資金用途有具體規定的，則應符合監管機構要求）。

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依一般授權確定。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並依據一般授權，確定公司債券是否涉及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的具體內容（如有）。

還本付息方式： 公司債券的本息償付將按證券登記機構的有關規定統計債券持有人名單，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按照證券登記機構的相關規定辦理，每年付息一次。

上市安排： 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債券註冊發行後的上市交易事宜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辦理。

擔保： 公司債券無擔保。

償還的保障措施： 倘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本公司將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決議有效期： 關於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註冊之日起24個月屆滿日止。若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已於前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的發行。

因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已經審議通過了有關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本公司將按照有關程序向監管部門申報，且最終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的方案為準。

有關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理由和裨益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將用於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如相關監管機構對於募集資金用途有具體規定的，則應符合監管機構要求）。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根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授權，結合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有利於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拓寬本公司融資管道，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促進本公司穩步健康發展。

完成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經（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6）
「公司債券」	指	根據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而將予發行的公司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處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事宜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80億元)的公司債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A股及H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沖先生及張銘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